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36號

再審原告 陳美斌
楊馥如
楊晴惠
楊勝全

(共同送達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
0樓之0)

再審被告 廖杏惠 (原名：謝廖玉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12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 760.16m^2 ×公告土地現值 $1,5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×系爭應有部分 $1/2=570,12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9,42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法 官 劉傑民
法 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佳穎